



遺體之性質與處理：從單純之「物」到「具有人格性之物」

——評析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627號判決

■陳重陽 東吳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

本案事實

原告甲○○係賴○○之五子，賴○○於民國（下同）87年2月20日去世，賴○○之繼承人除原告外，其他繼承人均拋棄繼承，原告係唯一法定繼承人。原告近日為祭拜而前往賴○○之墳墓，發現賴○○之墳墓遭人破壞，遂於106年11月15日報警追查，得知被告夥同多人前往破壞賴○○之墳墓，並盜走賴○○之遺骨，原告係賴○○唯一法定繼承人，賴○○之遺骨應由原告取得所有權，被告夥同多人前往破壞賴○○之墳墓，並盜走賴○○之遺骨，侵害原告之所有權，原告爰基於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訴請被告返還所有物。

判決理由

壹、第一審

原告主張被繼承人賴○○之遺骨骨

灰為其所有，雖屬有據，然原告對被告丙○○、丁○○、乙○○之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已罹於15年消滅時效，則被告丙○○、丁○○、乙○○提出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合於法律規定，從而，原告請求被告丙○○、丁○○、乙○○返還賴○○之遺骨或骨灰（含骨灰罈）為無理由，未能准許，應予駁回¹。

貳、第二審

按屍體是否為物，學界雖有爭論，然通說係認屍體為物，構成遺產，應為繼承人所公同共有，僅其所有權內涵與其他財產權之所有權不同，應以屍體之埋葬、管理、祭祀及供養為目的，不得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見王澤鑑，民法總則、2011年8月版、235頁）；又人自身僅能為權利之主體，固不得為物權之標的，而其屍體、遺骨，僅能在埋葬、管領及祭祀為目的之範圍內，得為

DOI：10.53106/207798362023120138004

關鍵詞：遺體、骨灰、具有人格性之物、死後人格權、公同共有物

¹ 節錄自：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1209號判決。

遺族之所有權客體（見謝在全，民法物權論上冊、修訂五版、14頁）。從而，繼承人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外，屍體亦屬繼承之遺產，惟所有權之行使，應以埋葬、管理、祭祀等目的，否則不容許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是以，被繼承人之屍體、遺骨，核其性質，即與一般由繼承人承受之應繼財產有所不同。故解釋一般人所謂之拋棄繼承，其內容並不會將之認為繼承人已將被繼承人之屍體、遺骨之所有權予以拋棄，此亦可從一般繼承人雖已主張拋棄繼承，但仍會辦理被繼承人屍體、遺骨之埋葬、祭祀等諸般事宜可知²。

參、第三審（下稱「本案」）

按被繼承人之屍體為物，構成遺產，為繼承人所共同共有，僅其所有權內涵與其他財產不同，限以屍體之埋葬、管理、祭祀等為目的，不得自由使用、收益或處分。屍體因殘存著死者人格而屬於「具有人格性之物」，基於對人性尊嚴之尊重，其處分不得違背公序良俗，故繼承人取得其所有權後，因慎終追遠之傳統禮俗而不得拋棄。是繼承人拋棄繼承之效力，不及於被繼承人之屍體（遺骨）³。

本案相關爭點

爭點一：遺體若為物，是否有貶抑人性尊嚴？

爭點二：遺體若為具有人格性之物，爾後是否仍適用對之以共同共有物加以處理？

判決評析與啟示

壹、遺體若為物，是否有貶抑人性尊嚴？

被繼承人之遺體是否為物，法無明文，但我國法院向來採遺體為物的見解，而認為「共有物之管理，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於共同共有準用之。而被繼承人之屍體為物，構成遺產，為繼承人所共同共有，僅其所有權內涵與其他財產不同，限以屍體之埋葬、管理、祭祀等為目的，不得自由使用、收益或處分。」⁴，至於骨灰，實務也持相同立場認為「骨灰是否為物，法無明文，惟參酌多數學說認為屍體為物，構成遺產，應為繼承人所共同共有，僅其所有權內涵與其他財產權之所有權不同，應以屍體之埋葬、管理、祭祀及供養為目的，不得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骨灰性質與屍體相近，應作同一解釋，始符法理及我國社會上一般觀念。」⁵。可見，上述實務對於遺體以及骨灰是否為物，在法無明文規範下，向來借用物權法的概念去解釋遺體的性質，形成二分法，即生者為人，死者為物。不過，本案則結合物權與人格權概

² 節錄自：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上字第378號判決。

³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627號判決要旨。

⁴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109號判決要旨。

⁵ 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上字第290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家上字第372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家上字第64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上字第1141號民事判決。

念，認為被繼承人之遺體為物，構成遺產，為繼承人所共同共有，僅其所有權內涵與其他財產不同，限以遺體之埋葬、管理、祭祀等為目的，不得自由使用、收益或處分。遺體因殘存著死者人格而屬於「具有人格性之物」，基於對人性尊嚴之尊重，其處分不得違背公序良俗，故繼承人取得其所有權後，因慎終追遠之傳統禮俗而不得拋棄。是繼承人拋棄繼承之效力，不及於被繼承人之遺體（遺骨），換言之，遺體、遺骨與骨灰之性質，在本案實務見解上，應該是所有權受有限制的具人格性之物，對之以共同共有物加以處理。

日本有見解認為被繼承人之遺體為物，而可成為所有權之標的，但繼承人不得隨意拋棄其所有權，且繼承人行使其所有權，應受公法及私法上限制。但我國亦有學者認為遺體非「物」，因為被繼承人之遺體，因曾有自然人人格存續其上，與通常觀念之「物」不同，並非繼承財產，而繼承人有埋葬遺體的權利義務，其對遺體有處分權，但繼承人處分被繼承人遺體，應遵從被繼承人遺志，且須受善良風俗之拘束，如不遵守其遺志，而將遺體攝影或解剖，須得繼承人之同意，若因而獲有對價，可為遺產之一部，繼承人得對之繼承⁶。亦有認為繼承人除承受被繼承人權利義務外，亦應承受其遺體，被繼承人除得以遺囑

自由處分其財產外，亦得在不背於善良風俗範圍內，決定其遺體之處分，被繼承人就其遺體之處分無任何指示時，繼承人應將之為埋葬或祭祀，遺體被不法占有時，繼承人得請求返還⁷。另有認為遺體不應該屬於繼承之標的，而應該是生活上重要但民法卻未規定之重要事項，應當依據民法第1條規定加以處理⁸。但亦有學者持開放態度而認為，屍體之性質是否為物，不能僅從理論上做判斷，而應該依據其國社會上一般之心理解決之⁹。由於上述說法都有其理論上優缺點，將遺體當成是物，造成生者為人，死者為物的人性疏離感；認為死者人格權殘存在遺體者，則無法說明遺體可以成為權利主體的爭議；對遺體行使所有權的權利限制欠缺根據，因此另有學者提出物權與人類尊嚴之二元權利結構模型，藉以突破各說的困境，其認為遺體上所應具備的人性要素非以死者個人為權利主體之人格權殘存，而是以全人類為權利主體之人類尊嚴客體，亦即，遺體是為具有人類尊嚴之物，而且，以個人為主體之人性尊嚴，其本質即須依附於特定個人，倘欠缺權利義務主體，個人之人性尊嚴失所附麗，但人類尊嚴，係以人類社會為主體，只要人類社會真實存續，人類尊嚴即不被棄絕消滅，因此，遺體上所具備之人類尊嚴，不因死者個人之權利主體不存在而失所附麗¹⁰，

⁶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民法繼承新論，十版，2018年1月，112頁。

⁷ 林秀雄，繼承法講義，元照，八版，2019年2月，83頁。

⁸ 陳惠馨，民法繼承編——理論與實務，元照，2017年9月，122頁。

⁹ 鄭玉波，民法總則，十版，1995年8月，193頁。

¹⁰ 邱玟惠，屍體之法律性質，物權與人類尊嚴之二元結構初探，臺灣大學法學論叢，38卷4期，2009年12月，359-360頁。

此說將個別遺體的人性尊嚴，集結成全社會的人類尊嚴雖可解決主體性爭議問題，但卻又不免與民法上的物做連動，結論上與實務向來對之以共同共有物加以處理之結果應無不同。

總結來看，上述說法幾乎都不脫離物權與人格權的迂迴解釋，筆者淺見認為若將遺體之性質解釋成具備物的全部或部分性質，對於遺體的自我處分權，可能會忽略人之存在自我價值之嫌，因為實務上認為，生存之人對於其身後事，即便以遺囑明示，依舊不對繼承人發生拘束效力¹¹，可謂一死百「了」。筆者在此引用Dworkin的生命完整性理論做說明，他認為從人性尊嚴的角度觀察，死後人格權並非不存在，因為超越生命的人性完整性必須予以維持，對人自我自身的價值與派生價值都須同等受尊重，不管是基於道德理由或法律權利，任何人都享有他人對其人性完整性的尊重，即便他／她已經無法去控制或掌握自身的行為主體，例如，植物人或死者，此一普世價值，是要求每一個

人，在面對另一個人生前表現出的生活狀態，賦有對之尊重的義務，此即為超越生命的個人完整性的意義，死者應該有權享受，在其生命結束之前所表現出的利益，任何人都應該有尊重的義務¹²。雖然在英美習慣法體系中，有一個長期公認的人格行為和人格原則：「個人的訴訟權利隨人死亡而消滅」，不承認死後人格權。但大陸法系傳統的國家，似乎傾向於承認死後類似權利仍持續存在¹³，這在德國尤其明顯，因為德國基本法中對於捍衛人性尊嚴不可侵犯最為直接，保護人性尊嚴出自於其憲法法源，這也用於保護死者的尊嚴。在Mephisto一案中，聯邦憲法法院裁定「如果一個人在死後受到貶低和誹謗，這將不符合憲法規定的人性尊嚴不可侵犯的規定，而人性尊嚴是所有基本權利的基礎。因此，個人的死亡並不會終止國家根據基本法第1條第1項保護他的人性尊嚴免受侵犯的義務」¹⁴。在繼承法領域而言，只涉及人死後所留下任何具有經濟價值的財產的繼承問題，而死者的權利也附

¹¹ 例如，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家上字第264號民事判決「被繼承人在生前對死後殯葬事宜表示意見，或採預立遺囑或購買生前契約安排後事等情，事所常見。然被繼承人生前所決定殯葬事宜，雖繼承人基於慎終追遠觀念及尊重被繼承人之遺願，宜應遵循並酌情辦理，但終非繼承人所承受之權利義務，並無從拘束繼承人。」；又如，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家抗字第3號民事裁定「基於尊重生前人格原則，對於安葬方式，在不違反社會通俗觀念下，應遵其遺願妥為處理；若無遺願，遺體既屬各繼承人所共同共有之遺產，自應依共同共有物管理、處分方式為處理。」。

¹² Dworkin, R. (1993). *Life's dominion. An argument about abortion, euthanasia, and individual freedom*, p. 205, 228. New York: A. Knopf.

¹³ Harbinja, E. (2013). Does the EU data protection regime protect post-mortem privacy and what could be the potential alternatives? *Scripted*, 10(1), 19-38.

¹⁴ BVerfG 30, 173, German Law Archive, <https://germanlawarchive.iuscomp.org/?p=56> (最後瀏覽日：2023年8月29日)。

加於繼承人身上加以延續¹⁵。但人格權中的公開發表權(right to publicity)若可以以經濟利益展現者，可以由繼承人加以繼承。因此，筆者認為人之遺體不應為物，更不應該以對物之處理分式對待之，當個別生存之人死亡後，這些死者的人格利益，形成社會集體公益，對於如何處理遺體與誰有權利處理，必須有明確法規對之因應，而不是僅從物理現象依附在對「物」的釋義框架下，將曾經為「人」的死者，塞進「物」的架構，誠如歐洲人權法院法官Fura-Sandstrom在Akpınar-Altun v Turkey一案中不同意見書所指出，國家尊重個人尊嚴和保護身體完整性的責任不能隨著人死亡而被視為結束，人類必須始終被視為目的(ends)，而非是手段(means)。人性尊嚴，不僅適用於活人，也延伸至死者，正如德國憲法法院在Mephisto所言，死者，尤其是那些活生生的記憶，仍然與生者共融，我們，活著的人，應該繼續尊重他們¹⁶。對照以往，本案最高法院判決對於遺體之性質，雖不採以往的單純物權說，而與人格權結合，認為遺體是「具有人格性之物」，並非可為拋棄繼承的標的，但仍舊無法脫離將遺體視為物之本質解釋，有關遺體處分權爭議，仍以「物」對待之，生者為人，死者為物的解釋缺陷依舊存在，而且，以禮俗作為不得拋棄的理由並不安定

明確。

貳、遺體若為具有人格性之物，爾後是否仍適用對之以共同共有物加以處理？

在本案判決之前，實務對於遺體的性質，並未直接將物權與人格權概念作結合，本案為最高法院將遺體視為具有人格性之物的重要判決，論者亦認為遺體為具人格性之物，因受到公序良俗的限制，其物之性質常受有法令之特別限制，且其使用收益處分，應絕對尊重死者生前或以遺囑表示之意思，如死者生前於不違反公序良俗及法律強制規定下，指示遺體之處分者，例如，捐贈供醫學教學解剖使用，繼承人（遺體所有人）應予絕對尊重¹⁷。但不可諱言的是，承前所述，將遺體視為具人格性之物，以人格權殘存，作為基於公序良俗觀念和法令所作融通性特別限制的理由，實屬牽強¹⁸。

然而，依照上述實務的邏輯，遺體的性質即便從「物」變成「具有人格性之物」，但對遺體的管理處分，在無其他法律明文規範下，勢必又得重回共有物多數決或全體同意的處理規則，但是，這真的符合死者生前人性完整性的需求嗎？畢竟，遺體只有一具，無法如同其他物可以依照物之分割方法加以處理，而且，物之分割的目的在於促進物之利用效益，而管理或處分遺體，其共

¹⁵ 此稱之為saisine: le mort saisit le vif, 法文意為，轉介：死者抓住生者，Buitelaar, J.C. Post-mortem privacy and informational self-determination. *Ethics Inf Technol* 19, 129-142 (2017). <https://doi.org/10.1007/s10676-017-9421-9>, note 25.

¹⁶ Akpınar and Altun v Turkey. (2007). Mrs S. Dolle: ECHR.

¹⁷ 李悌愷，論屍體（骨）之法律性質，台灣本土法學雜誌，56期，2004年3月，21-22頁。

¹⁸ 邱玟惠，同註10，354頁。

同目的應該只有一個—即埋葬。依照我國目前常見之埋葬方式，包含土葬、火葬、海葬與樹葬等，後三種埋葬方式皆須對遺體有某種程度的事實上加工，例如，火化或研磨成骨灰，物理變化上已達處分程度，須得全體繼承人之同意始可為之，而土葬，即便未若其他埋葬方式有對遺體做物理上直接處分，但是封棺後一經入土，遺體以自然方式腐化，概念上遺體回復可能性亦不可能，此與事實上處分已相去不遠¹⁹，仍須取得全體繼承人同意始可為之，若有一人反對，埋葬爭議即無法解決，我國又欠缺法院可以介入之機制，此刻，透過法律明文規範處分權人之順位即為重要。不過，最高法院先前見解卻持土葬方式僅屬對共同共有物之管理，採多數決方式為之，其認為「按被繼承人之屍體為物，構成遺產，為繼承人所共同共有，僅其所有權內涵與其他財產不同，限以屍體之埋葬、管理、祭祀等為目的，不得自由使用、收益或處分。次查共有物之管理，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民法第82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該項規定依同法第828條第2項規定，於共同共有準用之……再日本國與美國紐約州關於配偶遺體之處分權如何規定，均無從拘束本院，上訴人據之主張其得依民法第18條規定主張『殯葬自主權』，亦無足取。故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同意土葬周○○，為無理由，不應准許。」²⁰，筆者認為該案以多數決方式否決上訴人（繼承人1位）對被上訴人（繼承人有2位）的請求，其中上訴人是否可以依照民法第820條第2項規定，請求法院裁定變更²¹，則為另一問題。承上，我國目前的確無相關明確規範可以決定處分權人順位問題，致使實務須回到物權法規定尋求解決，但若日後能透過民法第1條「法理」將外國法例引入並不失為適切作法，最高法院曾謂「所謂法理，乃指為維持法秩序之和平，事物所本然或應然之原理；法理之補充功能，在適用上包括制定法內之法律續造（如基於平等原則所作之類推適用）及制定法外之法律續造（即超越法律計畫外所創設之法律規範）」²²，何況，人性尊嚴議題為普世價值，不分國界與地域，既然現今最高法院在本案

¹⁹ 張美眉，論殯葬自主權與遺體處分權，軍法專刊，61卷4期，2015年8月，178頁。

²⁰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109號判決。其他相同見解可見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家抗字第64號民事裁定「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此為民法第828條第3項所明定。遺體之火化應屬事實上處分行為，應得全體共同共有人之同意而為處分。又遺體之安置、埋葬及祭祀，則應依共同共有物之管理方式而為處理，如全體共同共有人未獲一致之共識，依民法第828條第2項準用民法第820條第1項之結果，除兩造間另有契約之約定外，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²¹ 民法第820條第2項「依前項規定之管理顯失公平者，不同意之共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變更之。」、第3項「前二項所定之管理，因情事變更難以繼續時，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聲請，以裁定變更之。」、第4項「共有人依第一項規定為管理之決定，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共有人受損害者，對不同意之共有人連帶負賠償責任。」。

²²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918號判決。

已確認基於人性尊嚴而來之遺體人格性，其雖在之前案例拒絕使用法理來決定對遺體處分權的順序，但在將來類似案例，是否應該考慮以法理作為引介，決定遺體處分權之順位，以杜紛爭。不管直接或間接適用物權的規定，都有其理論上的缺陷，而且爭執遺體之法律性質為何，未若決定由誰來處分屍體更有意義，遺體的處分權，更是實務最常遇到的問題，殯葬處理的爭議核心，不外乎具有處理權或繼承人間之宗教信仰互異或遺產分配不均等家庭感情糾結，企圖不理性地阻止適當處理遺體²³，因此，若能建立一套規範決定遺體處分權的順位，將遺體與繼承財產脫勾，藉以避免過度物化人之生命尊嚴與完整性，以為因應之道，以下介紹英國遺體處理權順位，作為將來決定遺體處理權順位參考²⁴。英國習慣法認為任何人（包含自己）對遺體沒有財產權可資主張，因此遺囑中有關遺體處置的任何指示都不具有約束力²⁵，遺體不能成為財產權交易或侵權的客體，祂不能被購買或出售，也不能被死者的債權人扣押作為其債務的擔保²⁶，被盜則有刑事毀壞罪責²⁷。另外，英國基於公共健康安全的公共政策為由，規定

對於遺體的處理，必須有專人負責規劃適當的埋葬事宜，至於應該由誰全權負責埋葬，則取決於誰獲得法律授權有權利處理遺體，目前有關處理順位的規定是：

一、遺囑執行人

由死者生前所以遺囑指定之遺囑執行人負起處理遺體的主要責任，並有權基於此目的而佔有遺體，即使其他家庭成員反對，遺囑執行人也可以決定埋葬方式和地點，這項權利延伸至對於死者的骨灰處理²⁸，以方便遺囑執行人能夠在火化後妥善處理死者的骨灰，這同時也延伸到墓碑的選擇和銘文的製作。法院介入干涉遺囑執行人自由裁量權的行使需要有充分的理由²⁹，除非遺囑執行人做出反覆無常、不合理、不誠實的決定，否則他們的執行職務保有獨立性。

二、遺產管理人

在未立有遺囑或未指定遺囑執行人的情況下，根據無遺囑規則(intestacy rules)，所決定出之管理人(administrator、personal representative)，這是由法院所指定的最高處理遺體權利之人³⁰，或者是由非訟遺囑認證規則由法院所授權之

²³ 張震平、曾國修，生命禮儀與繼承法律關係——以遺體處理權為中心，玄奘大學法律學報，29期，2018年6月，154頁。

²⁴ 有關其他國家制度，例如美國與日本，詳參：張美眉，同註19，178-185頁。

²⁵ Williams v Williams (1882) 20 Ch D 659.

²⁶ 根據1857年埋葬法(Burial Act 1857)，人被埋葬後，未經合法授權對遺體侵擾或移走遺體者，構成犯罪行為。

²⁷ R v Fox (1841) 2 QB 246.

²⁸ Leeburn v Derndorfer [2004] WTLR 867.

²⁹ Re Grandison (1989) The Times, July 10.

³⁰ Non-Contentious Probate Rules 1987 rules 20, 22 or 30 and Administration of Estates Act 1925, s 46.

人³¹，配偶或已登記之同居伴侶通常為第一順位³²。

三、地方機關

若無上述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埋葬責任將落在地方政府機關³³、驗屍官或死者死亡時的醫院。若死者經濟困難且無法做出其他安排的情況下，這項責任也會延伸至死者的住所屋主，亦即，合法佔有屍體的人通常有權安排處置埋葬事宜³⁴。

四、行使父母親權(parental responsibility)之人

行使父母權的人有權利處理兒童遺體，被剝奪親權的父母，沒有權利處理兒童遺體。如果地方機關照顧的兒童在照顧期間死亡，埋葬兒童的權利或義務將歸還給兒童的父母³⁵，除非父母失蹤或不願對遺體負責，安排兒童埋葬的責任最終將回到地方機關。

結語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109號判決將遺體之處理完全以物權角度切入，有失對人性尊嚴的尊重³⁶，且排除以法理參考國外法例決定遺體處分權的順位爭議。在本案最高法院雖明確指出，屍體因殘存著死者人格而屬於「具有人格性之物」，將人性尊嚴概念導入遺體在法律上的意義，但依舊不脫離對遺體以「物」的方式加以處理，在處分權順位上，未來可能還是會以多數決（管理）或全體同意方式（處分）決定遺體的處置方式，在立法欠缺明確規範下，殯葬管理條例第61條亦僅規定，成年人且有行為能力者，得於生前就其死亡後之殯葬事宜，預立遺囑或以填具意願書之形式表示之。死者生前曾為遺囑或意願書者，其家屬或承辦其殯葬事宜者「應予尊重」，似乎是建立在死者無人格權的基礎上所為之立法，致使法院

³¹ Typically a s.116 of the Senior Courts Act 1981 application.

³² 當無遺囑或遺囑中沒有選擇遺囑執行人時，必須指派一名遺產管理人來處理死者的遺產事務。1987年非訟遺囑認證規則(The Non-Contentious Probate Rules 1987)第22條規定了死者家屬可以申請取得法院授權，其順序如下：1.死者的配偶或民事伴侶；2.死者的子女，其中可以包括收養子女和非婚生子女；3.死者的父母；4.死者的同一父母之兄弟姐妹，或者如果他們已經去世，則這些兄弟姐妹的孩子；5.死者的同父異母兄弟或同父異母姐妹，或者如果他們已經去世，他們的孩子；6.死者的祖父母；7.死者的叔叔或阿姨，他們與死者父母有共同的父母，或者如果他們已經去世，他們的孩子；8.死者的叔叔或阿姨與死者的父母擁有一方之父母，或者如果他們已經去世，則他們的孩子。

³³ Public Health (Control of Diseases) Act 1984, s 46.

³⁴ University Hospital Lewisham NHS Trust v Hamuth [2006] EWHC 1609 (Ch).

³⁵ R v Gwynedd County Council ex parte B [1992] 3 All ER 317.

³⁶ 該案後雖聲請憲法法庭判決但決議不予受理，然在大法官所提之不同與協同意見書，明確指出不應以物權概念分析遺體的性質，而且基於人性尊嚴的尊重，自然人之「死後人格權」並非不存在，參見：108年度憲二字第127號黃瑞明大法官提出、黃虹霞大法官加入之不同意見書、詹森林大法官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對於遺體處分權順位決定無規範可供遵循，然而，筆者認為實務應可透過民法第1條法理的引用國外立法例決定遺體處分權人的順位，藉以保護只要是人終將一死而留下的遺體所形成的社會集體公益，而無須重複以有失人性尊嚴方式，陷入生者為人，死者為物的循環論證中。♣

（本文已授權收錄於月旦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更多裁判分析►月旦法律分析庫 lawwise.com.tw）